### 成交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凤凰网浙江频道专题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单2025-1064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徐凤仙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108号6楼 |
| 成交标的：凤凰网浙江频道专题宣传合作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凤凰新闻客户端-浙江信息流 | / | / | / | 80000元 |
| 凤凰新闻客户端-A类城市（杭州、温州）信息流 | / | / | / | 120000元 |
| 凤凰新闻客户端-B类城市（绍兴、嘉兴、舟山、丽水、台州、衢州、湖州、金华）信息流 | / | / | / | 100000元 |
| 凤凰网浙江首页“凤眼观浙”文字链展示位 | / | / | / | 60000元 |
| 宣传内容策划 | 次 | / | / | 8000元 |
| 劳务费 | 次 | / | / | 32000元 |
| 成交金额合计 | 400000元 |
| 服务要求：凤凰网浙江频道发布丽水市相关稿件内容，每次稿件发布后上传至丽水专题，稿件更新当天在凤凰新闻客户端-浙江频道/凤凰新闻客户端-A类城市（杭州、温州）频道/凤凰新闻客户端-B类城市（绍兴、嘉兴、舟山、丽水、台州、衢州、湖州、金华）信息流/凤凰网浙江首页“凤眼观浙”文字链展示位展出，用户点击该篇标题即可进入专题。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协商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